

111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各招生學校共同注意事項(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修正)

110 年 10 月 22 日第 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3 日第 2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再依 111 年 6 月 2 日基北免試第 5 次執委會會議通過修正

壹、「111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各項工作，為齊一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作業程序，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貳、各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程序，應確實依據本會擬定之實施規範及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參、各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一、成立招生委員會。(檢附各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範例)

二、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宣導。

三、議定招生名額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四、提供優先免試入學作業之諮詢。

五、公告錄取榜單。

六、辦理錄取學生(含正取及備取)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七、上傳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名單。

八、檢討本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工作。

肆、各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通過之「111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日程表」所規定之期程辦理。

伍、招生名額

一、招生總名額之定義

「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但不包含該校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附設進修部之名額。另外泰山高中、瑞芳高工、三重商工、新北高工、淡水商工、鶯歌工商、樟樹國際實中招生名額之計算，以「招生科別」列計之。

二、優先免試入學管道

(一)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40%。

(二)未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35%。

(三)學校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得自訂優先免試入學名

額比例。

三、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一般生內含名額），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名額之**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擇定經濟弱勢學生名額於指定之科別。

四、各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科)核定優先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五、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各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乘以**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六、各校實際招生名額，應由各校招生委員會依據上開原則決議，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七、各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遇有超額情形時，一律增額錄取，其增額名額不需自「**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中扣減。各招生學校（科）未足額錄取時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陸、招生對象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柒、報名原則

國中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應依「**111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於所對應之招生學校中，**僅限選填 1 校辦理報名。如報名之學校招生科別 2 科(含)以上，僅限選填 1 科報名。**

捌、報名作業

一、國中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由就讀國中彙整為學校報名總表送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辦理集體報名(方式有**2種：線上集體報名或現場集體報名**)。

二、由本會統一寄送各校錄取學生之基本資料，以利高一新生學籍建檔。

玖、錄取規準

一、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111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

理。

三、因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之報名原則均係採單一志願，爰「志願序」不予計分，亦不納入超額比序順次。

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五、因應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學生，錄取分發作業說明如下：

(一)依照111年6月15日(星期三)公布之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成績做為排序分發成績。

(二)凡補考學生成績達所選填之志願學校(校或科)標準者錄取：(2擇1)

1.成績達【正取】最低錄取標準。

2.成績達【備取報到】最低錄取標準。

六、因疫情未參與「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及「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學生，錄取分發作業說明如下：

(一)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參採學生國中模擬考成績取代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採計次數及採計方式：依就讀國中所辦理之國九第二學期2次模擬考成績，擇優採計。

(三)擇優採計模擬考成績達所選填之志願學校(校或科)標準者錄取：(2擇1)

1.成績達【正取】最低錄取標準。

2.成績達【備取報到】最低錄取標準。

七、依據上述規準，由本會統一辦理各國中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拾、錄取公告

一、各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1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s://www.ntsh.ntpc.edu.tw>)」，同時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同步公告各校錄取名單，俾於111年6月20日(星期一)14時始，提供學生查詢。

二、另參加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未參加補考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1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s://www.ntsh.ntpc.edu.tw>)」，俾於111年6月23日(星期四)14時始，提供學生查詢。

三、各校公布錄取名單時，僅列出「准考證號及學生姓名」。

拾壹、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一、複查時間：111年6月20日(星期一)14時30分至15時30分。

【參加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未參加補考者：111年6月23日(星期四)14時30分至15時】

二、申訴時間：111年6月20日(星期一)16時至17時。

【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未參加補考者：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15 時至 15 時 30 分】

三、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書」，親自向本會辦理（不受理其他方式申請），由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統一受理及回覆。

四、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五、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該校增額錄取。

拾貳、報到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9 時至 11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未參加補考錄取者：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9 時至 11 時】

二、承第一點，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1 時至 12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未參加補考錄取者：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1 時至 12 時】

三、各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由各校自行於學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四、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至 14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承第四點，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六、各校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5 時前，填妥主委學校設計之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fZKwEQy4B7AEJiTL6>），收集各校最後 1 位【備取報到】學生的姓名及備取序號，以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未參加補考者錄取分發作業事宜。

七、各校計算錄取名額「外加(增額)」或「內含」，方式如下：

(一) 以《錄取且報到》學生名單為基準。

(二) 《錄取且報到》100%：以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未參加補考之模擬考成績錄取的學生，採「外加(增額)」計算招生名額。

(三) 《錄取且報到》未達 100%：以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未參加補考之模擬考成績錄取的學生，採「內含」計算招生名額。

八、各校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7 時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經濟弱勢生

1.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一般生內含名額」，故上傳錄取且報到名冊時，請選擇【代碼 1、一般生】。

2.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未參加補考之學生

(1)為「外加(增額)錄取名額」：不能扣除基北免試招生名額，故上傳錄取且報到名冊時，請選擇【代碼 4、其他】。

(2)為「內含錄取名額」：要扣除基北免試招生名額，故上傳錄取且報到名冊時，請選擇【代碼 1、一般生】。

(二)特殊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未參加補考之學生

1.為「外加(增額)錄取名額」：不能扣除基北免試招生名額，故上傳錄取且報到名冊時，請選擇【代碼 4、其他】。

2.為「內含錄取名額」：要扣除基北免試招生名額，故上傳錄取且報到名冊時，請選擇【代碼 2 身障生或代碼 3 原住民學生】。

(三)凡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未參加補考錄取之學生：

1.為「外加(增額)錄取名額」：不能扣除基北免試招生名額，故上傳錄取且報到名冊時，請選擇【代碼 4、其他】。

2.為「內含錄取名額」：要扣除基北免試招生名額，故上傳錄取且報到名冊時，請選擇【代碼 1、一般生】。

九、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九、各招生學校（科）未足額錄取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十一、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優先免試入學作業。

拾叁、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範例)

111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本校依據「111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之規定，為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事宜，特組織本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委員 7 至 17 人，由校長聘請有關處室主任、組長及教師代表擔任。
- 三、本會置總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規劃及執行有關優先免試入學事宜。
- 四、本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組成，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
- 五、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議定本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 依「111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劃作業及期程，辦理本校優先免試入學各項事宜。
 - (三) 檢討本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作業。
 - (四) 其他相關事項。
- 六、本會設綜合、總務、會計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各組之職掌如下：
 - (一) 綜合組
 1. 擬定本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錄取、報到、聲明放棄等各項作業相關事項。
 2. 擬定本校優先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及一切有關表格。
 3. 受理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作業。
 4. 將報到結果提報本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5. 寄送錄取且報到名單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及各國中學校。
 6. 檢討本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作業。
 7. 其他有關事項。
 - (二) 總務組
辦理本會有關各項總務工作。
 - (三) 會計組
辦理本會有關預算及決算之各項工作。
- 七、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 八、本組織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1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組織要點經本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